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派付末期股息
更換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重選董事及監事
更換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
持續委任高級管理層
及
持續委任公司秘書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末期股息的派付詳情。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1)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2)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3)委任監事會主席；4)委任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5)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6)委任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5月23日的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會議室1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乃遵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平先生主持。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持續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4年財政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2014年薪酬政策，並追加確認於2013年度已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	812,642,184 (100.00%)	0 (0.00%)	46,736,887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愛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			
8.1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1,635,071 (99.10%)	7,744,000 (0.9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2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志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3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建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776,501,071 (90.36%)	82,878,000 (9.64%)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4	考慮及批准重選朱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5	考慮及批准重選孫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6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7	考慮及批准重選凌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8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9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愛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愛發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			
9.1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鑑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1,703,071 (99.11%)	7,676,000 (0.89%)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2	考慮及批准重選魏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任期3年，即時生效。	859,379,071 (100.00%)	0 (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

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必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等通函內表明其會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859,379,071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9.75%。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6分(相當於每股1.46港仙)(包括適用稅項)。於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會獲派付相關股息。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務請所有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法根據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93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得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93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外籍個人取得H股股息或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作為扣繳代理人的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確認，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項條約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屬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項條約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稅項條約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按相關稅項條約規定的實際稅率申請退還稅款；
- 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項條約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相關稅項條約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項條約或與中國簽訂20%稅率稅項條約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項條約規定的稅率不符，務請其盡快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所屬國家或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交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稅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0.794元兌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H股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向H股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相關支票將於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個人事業發展原因，陳振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陳振康先生確認，彼於在任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愛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陳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陳先生通常於香港居住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陳愛發先生之薪酬將參考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已獲批准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於陳先生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處理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並無有關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重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i)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陳慧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凌鴻先生、李銀先生及陳愛發先生已獲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開始，並將於三年後重選時結束。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等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該等董事之薪酬將參考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已獲批准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於該等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與該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處理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獲正式委任後，該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根據公司章程，該等董事須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重選。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及委任該等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並無有關重選及委任該等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強先生及周志炎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彼等之任期即時開始，並將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i)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陳愛發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主席；(iii)李偉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秘書；(iv)王強先生、張建平先生、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成員；(v)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主席；(vi)李偉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秘書；(vii)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李銀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成員；(viii)凌鴻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主席；(ix)李偉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秘書；(x)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陳慧先生及李銀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委員會成員；(xi)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委員會主席；及(xii)李偉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委員會秘書。

彼等之任期即時開始，並將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有關李偉忠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委任公司秘書」一段。

重選及委任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鑑華先生(非職工代表監事)、魏莉女士(非職工代表監事)及余焜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董鑑華先生亦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等之任期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開始，並將於三年後重選時結束。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該等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該等監事之薪酬將參考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已獲批准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於非職工代表候選人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與該等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處理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獲正式委任後，該等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根據公司章程，該等監事須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重選。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及委任該等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並無有關重選及委任該等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更換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6月27日起，(i)陳振康先生辭任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ii)周志炎先生及張建平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陳愛發先生及李偉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彼等之任期即時開始，並將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及下文「委任公司秘書」一段。

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宣佈，(i)周志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ii)陳慧先生、蕭偉鋒先生及夏斯成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iii)王頻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iv)李偉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等之任期即時開始，並將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蕭偉鋒先生，59歲，工程師。蕭先生於2010年獲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1973年加入工作，1992至2010年膺任上海機床附件二廠副廠長、廠長、上海工具總經理助理、上海工具副總經理。蕭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工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總經理。蕭先生畢業於上海機床公司職工大學，主修機床設計與製造專業。

夏斯成先生，50歲。2014年3月，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無錫透平葉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於1982年加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1998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工具廠長，負責管理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重組前的刀具業務。2003年至2009年擔任上海工具執行董事。2005年至2009年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至2012年，擔任太平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12年至今，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夏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頻先生，4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1996年起加入上海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2001年擔任主核數師，為本公司軸承附屬公司審核年度帳目。王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上海大學。

有關周志炎先生及陳慧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有關李偉忠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委任公司秘書」一段。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李偉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其任期即時開始，並將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李偉忠先生，36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加入本公司前，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主修金融及會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2014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陳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

附錄一 重選之董事及監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總裁，以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1995年6月至2001年3月，曾任上海市工業黨委幹部處副處長；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幹部處處長、幹部人事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黨委副書記；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幹部人事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人力資源部部長，以及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王強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政治學專業。

王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王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周志炎先生，50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副董事長。周志炎先生於1983年8月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9年至2000年出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其中一個業務部門的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3年，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副總會計師；2003年至2009年，主要擔任過上海電氣實業公司總裁；2004年至2013年12月，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投資總監及財務總監。2009年至2013年，主要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海外事業部常務副部長及財務預算部部長；2013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副總經濟師。周志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工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於1994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周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張建平先生，57歲，政工師。於200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重選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2年12月起辭任本公司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984年至2003年，曾於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上海工具廠」)先後擔任設備動力科工會主席、一分廠副廠長。2003年至2005年，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副主席。2005年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主席。2006年至2013年8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2012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3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律專業。

張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張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朱茜女士，49歲，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上海市機電工業管理局財務處。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資金計劃處副處長。2003年被委任為上海電氣集團恆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預算處處長。2004年至2006年，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部長。2007年至2012年4月，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及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常務副部長、部長。目前朱女士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稽察室主任。2008年5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自動化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0年4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監事。2012年起至今，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董事，2013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和上海融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朱女士畢業于華東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12年6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EMBA學位。

朱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朱女士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孫偉先生，44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3年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於2003年至2005年間，彼出任上海法維萊交通車輛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5年至2010年間，孫先生出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經理，兼任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6年至2010年間，晉升為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遮罩門工程公司總經理。由2010年起至今，出任上海電氣總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並於2011年躍升為戰略規劃部部長並從2012年起兼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部長。由2011年起亦兼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孫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雙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EMBA學位。

孫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孫先生的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陳慧先生，46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87年7月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2002年至2004年擔任廠長，負責管理上海電氣總公司於重組前的軸承業務。2004年至2005年擔任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軸承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上海大學機械自動化專業；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陳先生的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53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系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兼任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榮譽客座教授，中國信息經濟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國際資訊系統協會中國分會理事。凌先生於1984年至今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師。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做訪問學者。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副研究員。凌先生於1984年獲得北京清華大學計算器科學和工程系學士學位，2000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

凌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凌先生的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李銀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4年到1996年期間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農業機械》雜誌社編輯、記者，1997年到2001年擔任該社副社長。2000年到2001年期間擔任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秘書長。2001年起至今，擔任《中國工程機械》雜誌社社長、北京東方格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授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學習四個月，進修學習戰略製造管理。

李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李先生的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陳愛發先生，35歲，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八年。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服務經驗。

陳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陳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監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董鑑華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長兼監事。於2010年12月加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董鑑華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任財務總監。董先生在公司內部審計、監控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之前，1987年至2008年期間，董先生歷任上海市審計局基建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固定資產投資審計處副處長、處長及審計處處長，其從事專業審計工作逾25年。董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監事，任期3年。董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魏莉女士，42歲，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職工大學教師及團總支書記，2001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技術中心部門工會主席、技術中心部門資訊中心主任、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及部長、工會主席、黨委書記助理及黨委副書記。魏莉女士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

魏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監事，任期3年。魏女士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余蓋先生，45歲，政工師。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監事。1986年至2001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廠先後擔任培訓科副科長、團委副書記和工會副主席。2003年至2005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辦主任、工會副主席及人力資源部經理。2005年至今，擔任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余先生於2007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已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重新委聘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3年。余先生之薪酬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及(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